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104)第一金投信字第 39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4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4172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

說明:

- 一、本公司參酌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範圍之修訂條文,依金管會103年3月 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 此本條修訂謹訂於104年8月28日起施行,其餘修訂條文自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八次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託	參酌金融監
	託股份有限公司(以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下簡稱經理公司),		下簡稱經理公司),	簡稱經理公司),為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		发力 中 苯 足 岡 培 内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行受益憑證,募集	證 投 字 第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			金) , 與	
	下簡稱本基金),與		下簡稱本基金),與	()))	
	·			下 節 採 甘 人 伊 答 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九 豆 図 除 尚 耒 銀 行	構),依證券投資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海外股票
	簡稱基金保管機		簡稱基金保管機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型基金證券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1 l'	構),依證券投資信		構),依證券投資信	之規定,本於信託	投資信託契
-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_ =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委託人、基金保管	
-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約(以下簡稱本契	失い記年」) 修正之。
-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約),以規範經理公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司、基金保管機構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	下簡稱本契約),以		下簡稱本契約),以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ļ	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益人)間之權利義 務。經理公司及基	
,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份。 經 生 公 り 及 奉 全 保 管 機 構 白 木 契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	_	
,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人。除經理公司拒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絕申購人之申購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外,申購人自申購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日起,成為本契約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古是	
;	絕申購人之申購		絕 <u>其申購者</u> 外,受益	m 1 > -	
:	外,受益人自申購並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7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本契約當事人。		
	人。				
第1條		第1條		定義	
第1條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	第1條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	參酌「海外
第1項	受益人之權益,依本	第1項	受益人之 <u>利</u> 益,依本	金受益人之權益,	股票型基金
第2款	契約所設立之第一	第2款	契約所設立之第一	本基並·相為本基 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資	契約 軋本」 ぬエン。
	並 显 洲 杆 投 超 分 投 資信託基金。		金显洲杆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u>	超分权貝 信託基金。	沙里之。
	只有心生业		包括以本基金購入	旧心圣业	
			之各項資產。		
第1條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	第1條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	基金保管機構:指	參酌「海外
第1百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第1百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本於	股票型基金
第4款	份有限公司,本於信	第4款	份有限公司,即本於	信託關係,擔任本 契約受託人,依經	契約範本」
					修止之。
	受託人,依經理公司 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約受託人,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之 运 用 相 小 從 爭 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		可之 達 用 相 小 從 事 保 管 、 處 分 、 收 付 本	•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信託及顧問法及本	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		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	
	管業務之信託公司		保管業務之信託公	·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		司或兼營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之銀行。	
	銀行。		之銀行。		A -1 -1 -1
		•	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指依共與基金保		構:指依其與基金保		
第5款	管機構間委託保管	第5款		保管機構間委託保	
	契約約定暨本基金			管契約暨本基金投	2 °
	投資所 <u>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規定,受基		投資所購買證券所 在地國證券買賣有		
	金保管機構複委		關法令規定,受基金		
	並 , 后 极 梅 後 安 託, 保管本基金存放		保管機構複委託,保		
	於國外資產之金融			放於國外資產之金	
	機構。		之金融機構。		
	124 114			110	
第1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	第1條	受益憑證銷售機	基全銷售機構:指經	參 酌 海 外 股
第 1 佰	理公司及受經理公	第1百	構:指經理公司及受	理公司及於經理公	西刑 其 全 恝
第 10	习丢少 站四甘人炒	第10	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 .	售及買回業務之機	夘 10	受益憑證之機構。	司委託,辦理基金銷	
款	構。	款		售及買回業務之機	之。
) 97 10 mm de 10 kg 15			構。	4 -1 1 -1 -1
			公開說明書:指經		參酌海外股
第1項			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	票型基金契
	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約範本修正
款	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		憑證,依證券投資		之。
	忘		信託及顧問法及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后 · · · · · · · · · · · · · · · · · · ·		朱證券投資信託基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公開說明書應行		
	金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事項準則所編製之	
	製之說明書。			說明書。	
	•				
第1條	營業日:指經理公	第1條	營業日:指經理公	營業日:	依據金管會
k 1	司總公司答業所在	kk 1	司總公司營業所在		94年8月24
第 13	縣市之銀行營業	第13	縣市之銀行營業		日金管證投
款	日。但本基金投員所	款	日。		字 第
水	任國或地區之總金額	水人			0940122751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號令修正。
	一定比例時,該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				
	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				
	<u>市停止交易時,不在</u>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 4 年 1 5 年	此限。前述所稱「一 定比例」,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辦理。 申購日:指經理公 司及基金 銷售本基金 單位之營業日。 計算日:指經理公	第第第款 第第第 1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申購及益憑基之 經親 單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	參票約之 參型範。 勢型範。 參型型範 外金修 外金修 外金修 外金修
第1項第16款	買買買請書書達經明 講子司 載上 登	第 1 項 第 1 6 第 1 條		買證相電公所之證 一門買關子司載一 一門工資料公金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參酌海外股
第 19 第 1 第 1 第 1 第 20	所在國或地區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	第 19 第 1 第 1 第 1 第 20	令規定得辦理有 養 養 業 中保管 業 大機構。 票 券 集 中保管 管 等 等 等 中保管 管 等 等 中保管 等 等 中保管 等 等 中保管 等 等 中保管 等 等 中保管 等 等 中保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依本基金投資所	約之 參酌型基 外金 與型本 學型基本
第1條 第1項 第21 款	保管業務之機構。 證券交易 <u>市場</u> :指台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他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1項 第21 款	證券交易 <u>所</u> :指 <u>本基</u> 金投資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保管業務之機構。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1項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第1項	<u>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票型基金契
第 22	檯買賣中心及金管	第 22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約範本修正
款	會所核准投資之外	款	中心及金管會所允		之。
1,7,2	國店頭市場。	,,,, =	<u>許</u> 投資之外國店頭	國店頭市場。	
			市場。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		
第1項	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第1項	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第 23	或增加投資效率,運	第 26	從事避險操作,經金		
款	用本基金從事經金	款		率,運用本基金從	
	百百仞人在了又勿		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事經金官曾核足准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	
	之證券相關之期 貨、選擇權或其他金		00 °	了 父 勿 之 超 分 柏 廟 之 期 貨 、 選 擇 權 或	
	融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第3 な	·	笙 9 体	本基金總額	本基金總面額	參酌海外股
オプリホ	4 22 113 11 11	オロホ	4 22 110 11	7 22 16 7 17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3條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	第3條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	參酌海外股
			總面額最低為新台		票型基金契
	幣貳拾伍億元,最高	71. 2 //	幣貳拾伍億元,最高	元,最低為新臺	
	為新台幣伍拾億			幣元(不得低於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			新臺幣參億元)。每	
	額為新台幣壹拾		額為新台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 ·	
	位總數最高為伍億		位總數最高為伍億	· ·	號令修正發
	個單位。 <u>經理公司募</u> 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個單位。募集達首次		布之參酌「松光如答
	东本盆面, 經查官會 核准後,除金管會另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位。 經理公司券 乐本 基金,經金管會申報	
	有規定外,申請(報)			生效後,符合下列條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			件者,得辦理追加募	
	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u> </u>	集:(一)自開放買回	
	原申請核准或申報			之日起至申請送件	
	生效發行單位數比			日屆滿一個月。(二)	件。
	率達百分之八十以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	
	上者,得辦理追加募			日平均已發行單位	
	<u>集。</u>			數占原申請核准發	
				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1	1 + 1 - 1 - 1	A 71 14 1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		
第2項			准募集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核准		有規定外,應於核准		
	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 °
	四月月開始夯乐,日		四月门州阳夯乐,日	四处廷口处八個月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內開始募集,自開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	始募集日起三十日	
	最低淨發行總面		最低淨發行總面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集之受益憑證淨發		集之受益憑證淨發	額。在上開期間內	
	行總面額已達最低		行總面額已達最低	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淨發行總面額而未		淨發行總面額而未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	
	達前項最高淨發行		達前項最高淨發行	低淨發行總面額而	
	總面額部分,於上開		總面額部分,於上開	未達前項最高淨發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行總面額部分,於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		續發行受益憑證 <u>募</u>		
	<u>售</u> 之。募足首次最低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净發行總面額及最			憑證銷售之。募足	
	高淨發行總面額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			面額及最高淨發行	
	清冊(包括受益憑證			總面額後,經理公	
	申購人姓名、受益權			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單位數及金額)及相		時亦同。	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名、受益權單位數	
	<u>報</u> ,追加發行時亦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	
	同。			向金管會申報,追	
	1. 甘人、公公性 15.		1. 甘人、公公性 1.5.	加發行時亦同。	A TL 1/2 11 111
				本基金之受益權,	
第3項	已發行文益權単位	第3項	已發行文益權単位	按已發行受益權單	宗型基金奖 4 4 4 4 4
	總數,平均分割;每			位總數,平均分	
	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			割;每一受益權單	~ "
	骨之惟利, 即本金文 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u>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 偿 競 及 甘 仙 佐 太 恝	即本金受償權、收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			尚之分配權、受益 益之分配權、受益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	
	權利。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	
	AEN 1		有相同權利。		
第 1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1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事 4 徐	式 其 全 铅 佳 機 構 所	第4條	立	或 其 全 铅 隹 機 構 所	多的 体
第8項	<u>本</u>	第8項	<u> </u>	(A) 立	· 年 坐 亚 子 · 约 節 木 修 正
第6款	為	第6款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或基金銷售機構所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 證係登載於經理公	之。
	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	
	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	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户,或得指定其本人			户,或得指定其本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帳戶。登載於登錄專			帳戶。登載於登錄專	
L	11.2		一个小工	11> <u> </u>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	
	或其 <u>委任之基金</u> 銷		公司或其指定代理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售機構為之。		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售機構為之。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		參酌海外股
第5項		第5項		金銷售機構,辦理基	票型基金契
	金銷售業務。		理銷售受益憑證。	金銷售業務。	約範本修正
					之。
第5條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	第 5 條	经理公司應依本基	经理公司應依本基	1. 參 酌 海
	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37 0 -5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	71 U -X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	型基金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契約 範
	明 <mark>投資</mark> 人係於受理		明申購人係於受理	明投資人係於受理	本修正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2. 參 酌 金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			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 ·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616 號令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	開放證
	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券商以
	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_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u>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財 富 管理 業
	基金帳戶。投資人透			基金帳戶。投資人透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	修正
	式申購基金,應於申			式申購基金,應於申	之。
	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 ·	行或證券商。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購單位			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但 <mark>投資</mark> 人以特定		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數。但投資人以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專戶者,亦以申購當			專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经理公司不同基金			经理公司不同基金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	
	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			專戶時當日之淨值	
	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得申購之單位數。		之單位數。	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5 	受 益權 單位 之 申 購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申 購	參 酌海外股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年 1 垻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月 切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位之申購。惟經理公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司如不接受受益權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	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	
	後之三個營業日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還申購人。		息退還申購人。	退還申購人。	
第 C 7 4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	海口及	太基金之成立與不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	
ヤU保 	成立	ヤロ原	成立	成立	
第6條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	第6條	· · · ·		參酌海外股
	件時,經理公司應即				
	向金管會報備,經金	71 X	向金管會報備,經金	向金管會報備,經金	約範本修正
	管會核備後始得成		管會核備後始得成	管會核備後始得成	之。
	立。		立。經理公司應於本	立。	
			基金承銷期間屆滿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且成立後運用本基		
			金。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		
第3項		第3項	成立條件者,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		之。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		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購人為受款人之記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		
	讓票據或匯款方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加計自基金保管機		正月青 特議 示據 改 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價金及自基金保管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之翌日起至基金保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		<u> </u>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	
	管機構新台幣活期		金之前一日止,按基		
	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率計算之利息。利息	
	息。利息計至新台幣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元」,不滿壹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者,四捨五入。		台幣「元」,不滿壹	入。	
			元者,四捨五入。 <u>基</u>		
			金保管機構應即辦		
			理。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		
第1項	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第1項	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立於經理公司及基	票型基金契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金保管機構自有資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產之外,並由基金保	之。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	係,依經理公司之運	
	運用指示從事保		運用指示從事保	• • • • •	
	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金之貝產。本基金貝產應以「兆豐國際商		金馬以「兆豐國際商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産應以 光壹國際問 業銀行受託保管第		産應以 光豆國際問 業銀行受託保管第		
	来 載 行 文 記 保 官 布 一 金 亞 洲 科 技 證 券		一金亞洲科技證券	· ·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或生效後登記之,並		或生效後登記之,並		
	得簡稱為「第一金亞		得簡稱為「第一金亞		
	洲科技基金專戶」			户」。但本基金於中	
	(英文名稱:FSITC		(英文名稱:FSITC	_	
	Asian Technology		Asian Technology	產,得依資產所在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7.	Fund)。但 <mark>本基金於</mark>		Fund)。但投資於外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		國之資產,得依資產		
	產,得依資產所在地		所在地國法令及基	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國或地區法令或基		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之約定辦理。	
	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所訂		
	受託保管機構 間契		契約辦理。		
	<u>約之約定</u> 辦理。				
<i>₺</i> 0 15	罗 回弗田 (不 会 禾 仁	炒 0 15	罗 回 弗 田 (不 会 长 字	四	安酚治外肌
界 8 條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	弗 8 條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u> 代理機構收取之買	任銷售機構	
第4項	回收件手續費)	第4項	回收件手續費)	收取之買回	
第7款		第7款			之。
				費)。	
				^ /	
第8條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		(新增,其餘項次調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參酌海外股
	之外匯兌換損益,由		整)	外匯兌換損益,由本	票型基金契
7, 0, 7	本基金承擔。			基金承擔。	約範本增訂
					本項。
第9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第9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用		用	用	
第9條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第9條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第1項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第1項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第1款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	第1款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	商佣金、交易手續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割費用、由股務代	
	用、由股務代理機		用、由股務代理機	理機構、證券交易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化七廿広军廿仙州	
			一個分叉勿川以政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二人所收取之質用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約之義務,透過票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 ·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中央登錄公債、投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债、投資所在國 <u>或地</u>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	關證券交易所、結	
	區相關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算機構、銀行間匯	
	所、結算機構、銀行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款及結具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間匯款及結算系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事務所生之費用;		
	所生之費用;				
第9條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	第9條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	金管會 102
第1項	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u>	第1項	切稅捐;	切稅捐、基金財務報	
第3款	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3款		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字 第 1020036747
					1020030141 號函同意基
					金財務報告
					並
					費用得列為
					基金費用項
					目,爰修正
					之。
	(刪除,其餘項次調	第9條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		參酌海外股
	整)	第1項	報告簽證費用及半		票型基金契
		第5款	年度財務報告核閱		約範本,併
			費用;		入第9條第1
					項第3款,
					並修正之。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配合删除原
第2項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第2項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第5款,修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改款次。
	第(一)至第(四)款		第(一)至第(五)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公司負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第 10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受益人之權利、義	
條	與責任	條	與責任	務與責任	
第 10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	第 10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	1. 參酌海外
條	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條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股票型基
第2項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第2項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金契約範
	閱覽本契約最新修	- A	閱覽本契約最新修	閱覽本契約最新修	本修正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_{答料} :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糾: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 *
	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		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		2. 金管會 102年10
	修訂本影本。經			(一)本契約之最新	
	理公司或基金		理公司或基金		金管證
	銷售機構得收		保管機構得收		
	取工本費。		取工本費。	金銷售機構得	1020036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二)本基金之最新		(二)本基金之最新	收取工本費。	747 號函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	同意基
	(三)經理公司及本		(三)本基金之最近	公開說明書。	金財務
	基金之最近期		二年度(未滿二	(三)經理公司及本	報告簽
	經會計師查核		會計年度者,自	基金之最近期	證或核
	簽證或核閱之		本基金成立日	經會計師查核	閉 費 用
	財務報告。		起)之年報。	 	得列為
			(四)本基金之銷售		基金費
			<u>文件。</u>	財務報告。	用項
					目 , 爰
					修正
	4 m 3 m 3 m 14 4 1 4		4 3 14 - 4 - 4		之。
第 11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第 11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條	務與責任	條	務與責任	義務與責任	
第 11	经理公司對於本基	第 11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	
條	金資產之取得及處	條	金資產之取得及處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3項	分有決定權,並應親	第3項	分有決定權,並應親	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目為之,除金官會方	×1 X	目為之,不得複妥任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u>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		· -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	
	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金資產有關之權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或其代		武 · · · · · · · · · · · · · · · · · · ·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理人出具委託書或		金資產有關之權		
	提供協助。經理公司			提供協助。經理公司	
	就其他本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或基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		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機構或基金律師或		基金律師或會計師		
	會計師行使之; 委任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或複委任基金律師		基金保管機構。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	
	機構。				
第 11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	參酌海外股
條	可範圍內,就本基金	條		範圍內,就本基金有	
第4項	有指示基金保管機	第4項	有指示基金保管機		約範本修正
., - /	角 <u> </u>	, = 1	構之權,並得不定期		之。
	機構之權,並得不定			構之權,並得不定期	
	期盤點檢查本基金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		
	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不	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採取必要行動,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規定履 行義務。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規定履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採取必要行動,	
條	經售交完付說之內說說之之隱理與書責可應構申申交,文門與及內匿公其上。可應購購付並件備簡可開處內匿公其上。或於申價簡於性備簡可開。如者及在者或於申價簡於性備簡可開。如者及在者。上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條	之横前 開資銷內 說之之隱理與 蓋舊手本基子金廣公開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付成前明銷內說說之之隱時購價付並件明書書之式本廣備式供開處內 医情子的 人名斯勒姆 人名斯勒姆 人名斯勒姆 人名斯勒姆 人名英斯勒姆 人名英斯勒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斯姆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电电流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电电流 电电流 化二二烷 电电流 化二烷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悠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悠	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 事項應向金管會報 備:	經理公開說明書 必要時 必告之,下列第二款 至第四款向同業 會申報外,其餘款 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條	買賣交割或其他投	條 第 9 項	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賣交割或 應 共 他 投 合 資 等 之 行 國 及 越 基 也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參酌海 基金契 無型基本修 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	華民國及本基金投	
	場及本基金所投資		國證券市場及本基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	
	證券所在地國證券		金所投資證券所在	券市場買賣交割實	
	市場買賣交割實務		地國證券市場買賣	務之方式為之。	
	之方式為之。		交割實務之方式為		
			之。		
第 11	經理公司與 <u>其委任</u>	第 11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參酌海外股
條	之基金銷售機構間	121.	證承銷機構或銷售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	票型基金契
第 11	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	權利我務關係依鈉 (約範本修正
項	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項	關係依承銷契約或	告	之。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公司應以音及官珪人力注音差級選任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	其全销售機構。	
	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全亚 纳 日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任 <u>承銷商或</u> 銷售機構。		
第 11	が 理 八 习 座 ム ナ サ	始 1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	安勒治从肌
	經理公司應 <u>自</u> 本基 金成立之日起運用		金承銷期間屆滿暨	成立之日起運用本	
條	本基金。	***	成立日起運用本基	基金。	票型基金契
第 14	个 基立	第 14	金。		約範本修正
項		項	·		之。
第 11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u>	第 11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	
條	業、歇業、撤銷或廢	條		業、歇業、撤銷或廢	
第 17	<u>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	第 17	田, <u>以囚經理本基金</u>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烈 東 本 修 止 之。
項	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項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	~ °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		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洽由其他證券投資		職務者,應即洽適當		
	信託事業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經理	
	有權利及義務。經理		及義務。	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命經理公司將本基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命經理公司將本基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事業經理。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經理。				
	+ 人 四 然 1 山 1 山 中 4 つ		+ 人 加 然 山 山 中 40	+ 人 内 於 地 山 中 如	A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11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參酌海外股
條	散、停業、歇業、撤			散、停業、歇業、撤	
第 18	<u>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 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第 18	等事由, <u>或因保管本</u> 其分顯然不差,依全	朝 以 險 止 計 り 寺 事 由 , 不 能 繼 續 擔 任 本	約範本修正
項	田, 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項	<u>奉金網然不喜,依金</u> 管會之命令,不能繼		~ °
	玉玉玉玉际官機稱 職務者,經理公司應			玉玉玉玉宗昌機構 職務者,經理公司應	
	即治由其他基金保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		
	III H N D A E M		100日12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一口四八〇全坐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管機構承受原基金		理公司應即治適當	管機構承受原基金	
	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人承受原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		機構之原有權利及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義務。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	
	於經指定之其他基			於經指定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			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條	利、義務與責任	條	利、義務與責任	利、義務與責任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	參酌海外股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票型基金契
第2項	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第2項	問法相關法令、本契	法相關法令或本基	約範本修正
7, 7, 7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14 L 3	約之規及登金官會		之。
	所在地國或地區有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		
	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	
	定暨金管會之指			暨金管會之指示,以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開戶、保管、處分及		
	之注意及忠實義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户、保管、處分及收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付本基金之資產。除		其代理人、代表人、		
	本契約另有規定		受僱人或第三人謀		
	外,不得為自己、其		取任何利益。其代理		
	代理人、代表人、受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僱人或 <u>任何</u> 第三人 謀取利益。其代理			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一八碳垛利益。共代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失,負同一責任。基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失,負同一責任。基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償責任。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償責任。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 12	(五)國外受託保管	第 12	(五)國外受託保管	(三)國外受託保管	參酌海外股
條	機構如因解	條	機構如因解	機構如因解	票型基金契
第4項	散、破產或其他	第4項	散、破產或其他	散、破產或其他	
第5款				事由而不能繼	之。
71. 3 %	續保管本基金	×1. 5 ///5	續保管本基金	續保管本基金 國外資產者,基	
	之國外資產		之國外資產		
	者,基金保管機		時,基金保管機	即另覓適格之	
	構應即另覓適		横應即另覓適	國外受託保管	
	格之國外受託		一	 	
	保管機構。國外		保管機構。國外	保管機構之更	
				换,應經經理公	
	受託保管機構		受託保管機構	司同意。	
	之更換, <u>應經經</u>		之更換,基金保		
	理公司同意。		管機構應呈報		
			金管會,並公告		
			<u>之</u> 。		
な 10	甘 	炒 10	甘 人 加 焚 1 4 14 14 14	甘	安勘治外肌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	多的 母 介 股 票 型 基 金 契
	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		契約規定應 <u>自行</u> 履	任及義務,如委由國	
	任及義務,如委由國	第5項		外受託保管機構處	之。
	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		委由國外受託保管	理者,基金保管機構	
	者,基金保管機構就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構之故意或過失,應	
	故意或過失,應與自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失負同一責任,如因	
	一責任,如因而致損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而致損害本基金之	
	害本基金之資產時,		任,如因而致損害本	資產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負賠償責任。國	
	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		基金之資產時,基金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償責任。國外受託保		保管機構應負賠償	報酬由基金保管機	
	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		責任。	構負擔。	
	保管機構負擔。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新增,其餘項次調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	參酌海外股
條	履行本契約之義		整)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
第6項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訂本項。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業、中央登錄公債、	
	<u>債、投資所在國或地</u> 區相關證券交易市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u> </u>			相關證券交勿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間匯款及結算系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四匹水外四井水			人们开小心 双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保管基金相關事			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	
	述機構或系統之事			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由致本基金受損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			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有故意或過失者,基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機構應代為追償。			償。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	第 19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		參 酌 海 外 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票型基金契
條	明计五廿仙和明计	除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		約範本及配
第7項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第6項	國或投資所在地國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		訂「證券相
	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委任證券集中保管		關商品」乙
	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事業代為保管本基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項。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		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關商品並履行本契	
	契約之義務,有關費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	
	用應由基金保管機		務,有關費用應由基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構負擔。		金保管機構負擔。	擔。	
th 10		<i>tt</i> 10		分 / 一	益弘治 別 肌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				参 图 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條	為下列行為:	條	為下列行為:		
第8項	(1)因投資決策所	第7項	(1)因投資決策所	之投資組合調	於 較 本 及 配 合 實 務 , 增
第1款				整。	訂「證券相
	調整。		調整。		關商品」交
	(2) 為從事證券相		(新增,其餘項次調	商品交易所需之	_
	關商品交易所		整)	保證金帳戶調整	
	需之保證金帳			或支付權利金。	
	戶調整或支付			(3)給付依本契約第	
	權利金。			十條約定應由本	
	(3)為避險操作而		(9) 为腔贮品处工	基金負擔之款	
			(2)為避險操作而	項。	
	從事證券相關			(4)給付依本契約應	
	商品之結算、交		商品之結算、交	分配予受益人之	
	割。		割。	可分配收益。	
	$(\underline{4})$ 給付依本契約		(3)給付依本契約	(O)給何文益入貝四 其受益憑證之買	
	第九條應由本		第九條應由本	兵文 益忍超之貝	
	基金負擔之款		基金負擔之款	日识亚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項。		項。		
	(5)給付受益人買回		$(\underline{4})$ 給付受益人買		
	其受益憑證之		回其受益憑證		
	買回價金。		之買回價金。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	參酌海外股
條	其所知經理公司違	條	其所知經理公司違		票型基金契
第 10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力 声 佰 . 北 大 治 后 力	約範本修正
項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事块, 或有建及之 虐時, 通知經理公司	~ "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	應依本契約或有關	
	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法令履行其義務,其	
	關法令履行其義		關法令履行其義	有損害受益人權益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	之虞時,應即向金管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權益之虞時,應即向	會申報,並抄送同業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		金管會申報,並抄送	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失而不知者,不在此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	限。國外受託保管機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		或過失而不知者,不		
	在此限。國外受託保		在此限。	託保管契約之約定	
	管機構如有違反國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外受託保管契約之			即通知經理公司並	
	約定時,基金保管機			為必要之處置。	
	構應即通知經理公				
	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第 12	基金保管機構之董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參酌海外股
條	外受託保管機構除		事、監察人、經理	受託保管機構除依	票型基金契
第 14	依法令規定、金管會	第 13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法令規定、金官曾指	
項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	項	受僱人員除依法令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	修保管機構
	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規定、金管會指示或	之資料訊息及其他	及國外 保管機構之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		本契約另有訂定		義務及責
	他保管事務有關之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	事、監察人、經理	
	董事、監察人、經理		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息從事有價證券買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忌從爭有領證於貝賣之交易活動或洩	
	息從事有價證券買			露予他人。	
	賣之交易活動或洩			- •	
<u> </u>	17 - 7 7 11 31 31 71 71		<u> </u>	L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露予他人。				
第 13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第 13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條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條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 13	经理公司應以分散	第 13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	经理公司應以分散	1. 為增加
條	風險、確保基金之	條	風險、確保基金之	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第1項	安全,並積極追求	第1項	安全,並積極追求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7 7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71 71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	收益之安定為目	
	目標。以誠信原則		目標。以誠信原則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
	及專業經營方式, 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金 投 資	資於日本、韓
	華民國及外國之有		及專業經營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國、新
	價證券。原則上,本		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列規範進行投資:	加坡、
	基金於成立日起六		華民國及外國之有	(一)本基金投資於	
	個月後,投資於日		價證券。原則上,本	之上市上櫃股	最低比
	本、韓國、新加坡、		基金於成立日起六		例以不
	香港等亞洲國家或		個月後,投資於 <u>外國</u>	上,本基金自成	低於摩
	地區有價證券之總		有價證券之總金額	立日起六個月	根史坦
	金額不得低於淨資		不得低於淨資產價	後,投資於股票	利資本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值之百分之六十,	之總額不低於	國際亞
	十,亦不得超過淨		亦不得超過淨資產	本基金淨資產	太國家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價值之百分之九	價值之百分之	指 數
	九十;投資於亞洲		十;投資於科技產	七十(含)。	(MSCI AC
	國家或地區科技產 業相關有價證券總		業相關有價證券總	\ \ \ \ \ \ \ \ \ \ \ \ \ \ \ \ \ \ \	Asia Pacific
	新石牌低於本基金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一	
	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險、確保基金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		之百分之七十,且	安全之目的,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	得不受前述投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比例之限	百分之
	七十,惟日本或日本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制。所謂特殊	十 為
	以外兩個國家以上		七十,惟日本或日本	情形,係指本	限。
	(含兩個)同時發生		以外兩個國家以上	基金信託契約	•
	特殊情形時,經理公		(含兩個)同時發生	終止前一個	
	司為分散基金風		特殊情形時,經理公	月,或證券交	•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司為分散基金風	易所或證券櫃	
	目的,經理公司得不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
	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		目的,經理公司得不	發行量加權股 價指數有下列	_
			口叫 近江口刊刊小	月1日秋月「竹	<u>ن</u> ت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受前述比例之限	情形之一:1、	
	內,經理公司應立		制。本基金投資於日	最近六個營業	
	即調整以符合本項		本、韓國、新加坡、	日(不含當日)	
	規定之投資比例。		香港各國之最低比	股價指數累計	
			例以不低於摩根史	漲幅或跌幅達	
			坦利資本國際亞太	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2、	
			國家指數(MSCI AC	最近三十個營	
			Asia Pacific	业力(一人业	
				日)股價指數	
			Index)中各國每季	累計漲幅或跌	
			季底投資比重之百	幅達百分之二	
			分之十為限,惟(1)	十以上(含本	
			上述各國發生特殊	數)。	
			情形,則該國得不受		
			上述之最低投資比	形結束後三十	
			例限制;(2)日本或	個營業日內,	
			日本以外其他兩個	經理公司應立	
			國家以上(含兩個)	即調整,以符 合第一款之比	
			發生特殊情形,經理	例限制。	
			公司得不受前述各	1) 1 Lee 161	
			國家投資比例之限		
			制。俟特殊情形結		
			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內,經理公司應立		
			即調整以符合本項		
			規定之投資比例。		
					
第 13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	笙 13	中華民國上市、上橋		為增進投資
1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效率,增訂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機關核
	承銷股票 <u>、基金受益</u>		·		准之國內可
	憑證(含指數股票型				投資標的。
	基金)、台灣存託憑	•			
	證、政府公債、公司		憑證、上市債券換股		
	債 (含次順位公司		權利證書、財政部核		
	債)、可轉換公司債、		准之國內募集發行		
	可交換公司債、附認		之國外金融組織債		
	股權公司債、金融債		券。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u>券)</u> 、經財政部 <u>或金</u>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u>管會</u> 核准 <u>於我</u> 國 <u>境</u> 內				
	募集發行之國 <mark>際</mark> 金融				
	組織債券 <u>、依不動産</u>				
	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				
	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				
	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者。				
5 10	大口上 华田 秋	5 10	大口上 拉回 かこ		1. 為增進投
	在日本、韓國、新加	•			資效率,增
	坡、香港證券集中交				訂主管機關
	易市場 <u>、日本店頭市</u> 場(IASDAO)、特岡市		·		核准之國外
	場(JASDAQ)、韓國店 頭市場(KOSDAQ)交		示、經 泰迪投資服務 公司(Moody's		可投資標
9 4 日	易之股票(含承銷股	分 4	Investors		的。
	票、特別股)、基金		Services)或史丹普		2. 依據金管
	京 初放) 		公司(Standard &		會 103/7/8
	<u>東型基金</u>)、基金股		Poor's		金管證投字
	份、投資單位(包括		<u>Corporation</u>)或惠		第 1030025003
	反向型 ETF 及商品		譽國際評等公司		7 號令修正
	ETF)、存託憑證、不		(Fitch Ratings		放空型 ETF
	動產證券化商品、認		Ltd.)評等達 A 級		為反向型
	購(售)權證、認股權		(含)以上由國家或		ETF 。
	利憑證(Warrants、		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DII
	Rights),或經金管		之債券(包含可轉換		
	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公司債)。		
	得於中華民國境內				
	募集及銷售之外國				
	基金管理機構所發				
	行或經理之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投資				
	<u>單位,及</u> 經 <u>Moody's</u>				
	Investor Services,				
	Inc. Standard &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Poor's Rating				
	<u>Services 或</u>				
	Fitch, Inc. 評等達 A				
	級(含)以上由國家				
	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行之債券(包含可轉				
	換公司債)。				
第 1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	第 1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		依據金管會
條	债券,不含以國內有	條	債券,不含 <u>下列標</u>		103 年 3 月
第1項	價證券、本國上市或	第1項	<u>的:</u>		31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第1款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	第1款	a. 本國企業赴海外		1030004655
第3目	行之有價證券、國內	第3目	發行之公司債。		號函令,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u>b.</u> 以國內有價證		已删除有關
	於海外發行之受益		券、本國上市、上櫃		不得投資
	憑證、未經金管會核		公司於海外發行之		「本國企業
	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有價證券、國內證券		赴海外發行
	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之公司債」 之規定,故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		外發行之受益憑		刑除之,並
	動型或結構型債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		酌修文字。
	券,但法令或相關規		或申報生效得募集		
	定修正者,從其規		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u>定</u> 。		為連結標的之連動		
			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 13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新增)		避免基金信
條	投資之金融工具。				託契約因法
第1項					令變動而抵
第1款	•				觸相關法令,爰增訂
第5目					概括性條
					款。
第 13	經理公司得以現		經理公司得以現	經理公司得以現	參酌海外股
公	金、存放於銀行(含	條		金、存放於銀行、從	
第2項	基金保管機構)、從	第3項		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事俱务附貝四父易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	
	共 他 經 董 皆 曹 枕 足 之 方 式 保 持 本 基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之为武禄行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	
	之資產,並指示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理辦法第十八條金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		持資產之流動性,並	對象及短期票券發	
	對象及短期票券發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行人、保證人、承兌	
	行人、保證人、承兌		處理。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上開之銀行或短期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	
	<u>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定等級以上者。		定等級以上者。		
第 1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		參酌海外股
條		1215	金為上市或上櫃有	· ·	票型基金契
第3項	價證券投資,除法令	第4項	·	價證券投資,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 X		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之。
	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交易實務另有規定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		外,應委託本基金所		
	區集中交易市場或		投資證券所在地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現款現貨交易,並指		· ·	現款現貨交易,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營業處所為之,並指		
	理交割。		示基金保管機構辨	埋父割。 	
kk 10	柳田八司佐益陌相	<i>k</i> k 10	理交割。	柳田八司佐並佰相	安斯治从肌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 定委託 <u>本基金所投</u>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條	定委託證券經紀商	條	次战火化大山田城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	
第4項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第5項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有利害關係並具		委託與經理公司、基		~ '
	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保管機構有利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		·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	
	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经紀商資格者為		
	之佣金不得高於投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		
	資所在國或地區一		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般證券經紀商。		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 , , , , ,		,,,,,,,,,,,,,,,,,,,,,,,,,,,,,,,,,,,,,,,	,	
第 13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	第 1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增訂可投資
條	金為股票、公債、公	15	金為股票、公債、公	金為公債、公司債或	
第5項	习信(句合可輔協八	你 C 不	司債(包含可轉換公	金融债券投資,應以	
(おり)場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司債)、金融債券、		
	<u>債</u>)、金融債券 <u>(含</u>		上市债券换股權利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	
	次順位金融債券)、		證書及台灣存託憑	機構辦理交割。	
	上市债券換股權利		證投資時,應以現款		
	證書及台灣存託憑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證投資時,應以現款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理交割。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理交割。		1 14 4 27 11 3 3 4		
第 13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		明訂為避險
條	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並依金管會之規	****	的並依金管會之規 定,從事證券相關商		需要或增加
第6項	定,從事行生自股	第2項	品之交易;其交易比	事 等證券相	投資效率,
	票、存託憑證或指數		率、範圍及相關作業		投資之商品
	股票型基金(ETF)或		程序依金管會規定		交易須符合
	指數等之期貨、選擇		辨理。		法令規定。
	權或期貨選擇權等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惟須符合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u>託基金從事證券相</u>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意事項」及金管會之				
	其他相關規定。如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時,從其修正後				
	規定。				
第 13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		經理公司得利用換		明訂匯率避
條	幣值波動而影響本		進、退期外進或其他	匯、遠期外匯交易或 其他級公签会拉准	險之各項交
第7項	基金之投資收益之 目的,從事換匯、遠	第 10	經 <u>主管機關</u> 核准之 匯率避險工具之交		易須符合法
	期外匯、換匯換利交	項	易,來處理本基金資		令規定。
	易、新台幣對外幣間		·	險。	
	匯率選擇權交易、一				
	籃子外幣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等交易或其				
	他經中央銀行與金				
	管會核准之避險交				
	易,辦理本基金外幣				
	資產之避險管理。				
第 13		第 13	不得投資於未上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	參酌海外股
條	利率商品、未上市、		市、未上櫃之股票、	利率商品、未上市、 未上櫃股票或私募	票型基金契
	未上櫃股票或私募		未上市債券換股權	不工個放示 以 松 新 之有價證券。但以原	約範本修正
第1款	之有價證券。但以原	第1款	利證書、未上市台灣	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之。
	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存託憑證或其他證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			股票或經金管會核	
	股票或經金管會核		受益憑證,但以原股	准或申報生效承銷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7.	准或申報生效承銷 有價證券,不在此 限;	7,7	東身分認購已上 市、上櫃現金增資股 票、台灣存託憑證 購受工事資子。 時已上市資子。 對現金司債、認 種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90.71
條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 或未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融債券;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 或未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融債券;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增訂 本款。
條 第8項	不得為放款或 <u>提供</u> 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 第8項	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 擔保,但符合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者,不在此限;	
條 第8項	不自基金自證或易交營成相 對理其信帳賣為商由集務 與其信帳賣為商由集務 與其信帳賣為商由集務 與其信帳賣為商由集務 與其信帳賣為商由集務 與其信帳賣為商由集務 與其一人 , 與其一人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與其一	第8項	不得對於經理公司 自身經理之 <u>各證券</u> 投資信託基金間為 證券交易行為;	不身金全有券證行易業交對在得理共信帳賣為商經證託故結公他託戶有證品由券買發者公帐託戶有證品由券買發者 自基金自證或易中營成生,	參酌基 學型基 學型 學 學 學 學 是 多 的 是 多 。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 13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	第8項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	參酌海外股
條	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第5款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	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票型基金契
第8項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約範本修正
第6款	發行之證券;			發行之證券;	之。
				In 次以仁 1十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上櫃公司股票及公	參酌海外股
	上櫃公司之股票、公	第7款		工櫃公司 放示及公司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票型基金契
	司債(包含可轉換公		司債(包含可轉換公	債)或金融債券(含	約範本修正
第8款	司債、次順位公司		司債)、上市債券換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之。
	<u>債)或金融債券(含</u>		股權利證書及台灣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u> 次順位金融債券)</u> 、		存託憑證之總金		
	上市债券換股權利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證書及台灣存託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一公司所發行次順	
	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之十;	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十。上開次順位公司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債應符合金管會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等級以上者;	
	之十。上開次順位公				
	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第 13		第 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參酌海外股
	上櫃公司之股票、上		上櫃公司之股票、上	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票型基金契
第8項	市债券換股權利證	第8項	市债券換股權利證		約範本修正
	書及台灣存託憑證		書及台灣存託憑證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之。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1. ○ /IN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数之日分之十,所經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	
	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领理之公或其		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公司股票之股份總	
	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u> 金投資於任一上市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或上櫃公司股票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百分之十;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 13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第 13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參酌海外股
條	上櫃公司承銷股	條	票、公司債(包含可	上櫃公司承銷股票	票型基金契
第8項	票、公司債(包含可	第8項	轉換公司債)或台灣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	約範本修正
第 11	轉換公司債)或台灣	第9款	存託憑證之總數,不	次承銷總數之百分	之。
款	存託憑證之總數,不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數之百分之一;		
	數之百分之一;				
第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	第 13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	经理公司所经理之	參酌海外股
條	全部基金,投資於同	條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	全部基金,投資於同	票型基金契
第8項	一次承銷股票、公司	第8項	金,投資於同一次承	一次承銷股票之總	約範本修正
第 12	債(包含可轉換公司	第 10	銷股票、公司債(包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之。
款	債)或台灣存託憑證	款	含可轉換公司債)或	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		台灣存託憑證之總		
	次承銷總數之百分		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之三;		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	第 13	除依金管會規定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	配合「證券
條	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條	<u>外,</u> 不得將本基金持	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投資信託基
第8項		第8項	有之有價證券借予	人。但符合證券投資	金管理辨
第 13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 13	他人;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法」新增第
款	第十四條及第十四 條之一規定者,不在	款		第十四條及第十四	十四條之一
	此限;			條之一規定者,不在	有關出借外
				此限;	國有價證券
					之規定,爰
					修正之。
第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		(新增,其餘項次調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	參酌海外股
條	型基金受益憑證		整)	型基金受益憑證	票型基金契
第8項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			外,不得投資於市價	約範本增訂
第 14	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為前一營業日淨資	本款。
款	<u>產價值百分之九十</u>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	
	益憑證;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	
				益憑證;	
第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		(新增,其餘項次調		參酌海外股
條	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整)	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票型基金契
第8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約範本增訂
第 15	值之百分之二十;			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款。
款					
第 13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		(新增,其餘項次調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	依證券投資
條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整)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信託基金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8項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理辦法第 10
第 16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條第 1 項第
款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12 款,增訂
孙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本款投資限
	資於任一基金受益			資於任一基金受益	制。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二十;			之百分之 <u>二</u> 十;	
第 13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	第 13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	參酌海外股
條	賣股票、上市債券換		賣股票、上市債券換	賣股票金額,不得	票型基金契
第8項	股權利證書及台灣	第8項	股權利證書及台灣	超過本基金當年度	約範本修正
第 17	存託憑證之金額,不	第 11	存託憑證之金額,不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之。
款	得超過當年度買賣	款	四日四少七十四十	百分之三十。但基	
٦٩٧	成示総並領之日为	٦١٧		业 从 上 木 的	
	之三十。但基金成立			整會計年度者,不	
	未滿一個完整會計		之三十;	在此限;	
	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13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		(新增,其餘項次調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	參酌海外股
條	信託事業經理之基		整)	信託事業經理之基	票型基金契
第8項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	
第 18	費;			費;	本款。
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新增, 其幹項次調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依據「證券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整)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投資信託基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11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法」第十條
-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第一項第十
款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億元;	爰修正之。
	億元;				
第 13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		(新增,其餘項次調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	參酌海外股
條	行股票及金融债券		整)	行股票及金融债券	票型基金契
	(含次順位金融債			(含次順位金融債	
第 21	券)之總金額,不得			券)之總金額,不得	本款。
款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水人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	
	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該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券總額之百分之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十;投資於任一銀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 融債券之總額,不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融價分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如有分券指分券	
	總額,不得超過該銀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	
	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融债券總額之百分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之十。上開次順位	
	位金融债券總額之			金融债券應符合金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位金融债券應符合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者;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 H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u>24 /</u>				
第 1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		(新增,其餘項次調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	參酌海外股
條	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整)	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票型基金契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約範本增訂
第 22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			融組織所發行之國	本款。
款	際金融組織債券之			際金融組織債券之	
3197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不得超	
				過該國際金融組織	
	百分之十,及不得超			於我國境內所發行	
	過該國際金融組織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於我國境內所發行			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ks 10	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安勘治从肌
第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新增,其餘項次調	投員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條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整)	稱以行外日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第 23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款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發行之受益	
	分券後)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總額之百分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過之益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投資於任一創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構發行之股票、公司 債、金融債券及將金	
第 13 條 第 8 第 第 25	經理公司 養養 之創始機構、受託機 一 資 第 一 公 的 有 金 條 開 经 一 公 公 的 有 登 管 理 可 可 不 於 資 產 基 礎 證 券 或 資 產 基 费 或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整)	經券之構之券理一公公投或理或創或任投辦項司司資資始特一資法所之不於產與基構目構託十利係運受證券機 一套條 關經基證;	栗型基金塑基金塑物本款。
第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新增,其餘項次調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參酌海外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條	修司後條又 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管 過該不動產投受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填 次	整)	村 資權過託權之資金之等者	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條	五 投資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養子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票型基金契 約 本款。 本款。
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構發行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管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 新,不得超過本基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增訂 本款。
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 將不動產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將金融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新增,其餘項次調 整)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 將不動產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發行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資 益證券、將金融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電票特殊目的公司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增訂 本款。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美 受益證券, 及其 受益證券, 公司 債、金融債券之總費 獨, 不得超過本基金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8 第 第 30	經理公司 是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參 票 約 本
條 第 9 項	前述第基基 第五款 所稱各基本 為 第十二款 及第十二款 及第十二款 及第十二款 人 全 公 證 为 投 信託基金 第一 四 會 核 額 之 金 額 立 金 額 立 金 額 立 金 額 立 金 額 立 金 額 立 金 額 立 金 額 立 金 額 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條 第 8 項	整)	基金款所,或信託及括知,第第理經括募基。 大大十之理經之金第十之理經之金第十之理經之金第十十之理經之金第十十十十之理。 大大十之理證之金第十十十之理。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之。 大大十之理證及二四會之。 大大十二之。 大十二二之。 大十二之。 大十二之。 大十二之。 大十二之。 大十二之。 大十二二之。 大十二二之。 大十二二之。 大十二二之。 大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票型基金契 約 本款。
第 13 條 第 10 項	前 <u>述第八</u> 項第(<u>八</u>) 款至第(十二)款 <u>、第</u> (十四)款至第(十 七)款、第(二十) 款至第(二十四)款	條	(十二)款規定比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十二)款、第(十	調整項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及第(二十六)款至			六)款至第(二十九)	
	第(二十九)款規定			款規定比例之限	
	比例之限制,如因有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關法令修改者,從其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規定。			其規定。	
第 1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	第 13	经理公司有無違反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	調整項次。
條	本條第八項各款禁		本條第七項各款禁	本條第八項各款禁	
第 11	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第 Q 百	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為當時之狀況為	かり均	為當時之狀況為	為當時之狀況為	
項	準;行為後因情事變		準;行為後因情事變	準;行為後因情事變	
	更致有本條第八項		更致有本條第七項	更致有本條第八項	
	禁止規定之情事		禁止規定之情事	禁止規定之情事	
	者,不受該項限制。		者,不受該項限制。	者,不受該項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	
	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	
				分之證券。	
	A . A		A . A	4	
第 16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16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條			
第 16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	第 16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	
條	起九十日後,受益人	條		起日後,受益人	
第1項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第1項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 ,以書面 <u>、</u>		書之規定 ,以書面 <u>或</u>	書之規定,以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修正之。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u> </u>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u>售機構提出買回之</u>			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	
	之 <u>銷售</u> 契約,應載明			之銷售契約,應載明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			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	
	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五) 题时中萌之 認及 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及兵 <u>處</u> 達刀式,以及 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受力之我份、貝任及 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權責歸屬。 受益人得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可不負囚及 显然 超之全部或一部,但買			司 不 員 四 又 益 忍 超 之 全 部 或 一 部 , 但 買	
	回後剩餘之受益憑			回後剩餘之受益憑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不及壹單位		· ·	單位數不及單	
<u> </u>	T 世		四 小胚胚生公司門	工业数个人干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者,除經經理公司同		意者外,不得請求部	位者,不得請求部分	
	意者外,不得請求部	ļ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	買回。經理公司應訂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	ļ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ļ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u> </u>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ļ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	<u> </u>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ļ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回申請之截止時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ļ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ļ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u> </u>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ļ	或經理公司網站。	或經埋公司網站。	
	或經理公司網站。		L 廿 人 四 一 弗 田 目	L 廿 人 四 一 弗 四 (人	エコ 人 人 於 △
第 16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	第 16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	
條	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目 如八) 具立工组切	條	向个付超週本基金	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第3項	<u>易部分</u> 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第3項	英文血椎半位伊貝	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ļ		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一,並得由經	ļ		百分之 , 並得由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	ļ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_
	公告後調整。本基金	ļ		內公告後調整。本基	
	買回費用依最新公	ļ	書之規定。	金買回費用依最新	
	開說明書之規定。買	ļ	<u> </u>	公開說明書之規	
	回費用歸入本基金	ļ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	
	資產。	ļ		基金資產。	序」規定,
		ļ			明訂受益人
		ļ			進行短線交
		ļ			易應給付買
		ļ			回費用,爰
					修正文字。
第 1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第 1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參酌海外股
條	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條		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第1項	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第 4 項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		約範本修正
// エ・気	忽證 <u>之</u> 請永到達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之。
	次一營業日起七個		業日起七個營業日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構以買回人為受款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金。	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買回費用、買回收件 手續費、掛號郵費、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買回費用、買回收件 手續費、掛號郵費、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	
1.4	受益人請證者,項證者,與益憑依前項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條 第 5 項	之期限給付員四價金。	部受益憑證者,經理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第16 條第6	(刪除)	第16條第6項	本基金之給付,基金 受益憑經理公給付,基金人劃,在 要 是 是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無)	本項文字票 文字票 型基金 型基本 群項之規 定。
條 第 6 項	經金基事並請續買回入公調續明經理銷售發展,就收,事件基得之依之公司機為強人,就收,務手金因。最是可以之續產成回新。最大明務手資因買新。公人,就收付用費。本收公司,以之續產成回新。公人,以一人,以一人,	· 條 第7項	基事回新回處用入公調依之登事的 新生育 理。本司整最最高就不元以支之不經對之新定為就不一元以務費。本司整最大明務費。本手說時工,事續產成回開開開發買付費併理加費書	金基事並請續買回入收公鶴、大學、就收,事件金續書。 一個人,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 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 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 所規定之情形外 受益憑 之指示 之指示 之指 之 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受益憑證買回價金 之給付不得遲延,如 有遲延給付之情	所規定之情形外 門 是 益 過 之 指 置 至 治 之 指 罪 更 不 延 至 在 延 延 有 遲 延 益 人	之。
第 17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	第 17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	
條	回	條	回	回	
條	任權額益餘動公核回買門營口學院證明養得得人人們問題的資明,在得個問題的人人們的問題,在個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條 第1項	憑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第</u> 十三條第三項所定 比率應保持之流動 資產總額時,經理合 資產報經金管會 司得報經金計算	權額益餘動約第比報暫換買當發題額資第四例經停,產十款,管別的經停,產十款,管算個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票型基金契 約 之。
條 第 2 項	前應處籌以理有付次算位計該業金計權情分本是付司夠部計之資買算內經本位形理金夠回應流買算每產回日,理基別經、資質人經本質的人類。其每產個的人對應,實際,與大資源。基產金該權恢並個回恢受,可遠以產經金支之計單復自營價復益應	條 第 2 項	應處籌以依第持司夠部本持計之資應處籌以依第持司夠部本持計每產母差夠買約規資本資價規資,益值大產。基產,定產該權恢式產動價十比經金支並比之計單復式產動價十比經金支並比之計單復益以產及條保公足全依保一日淨算	處籌以理有付次算位計該業金分措支公足全一日淨算計日。	栗型基本修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項次	修訂後條文 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明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項次	修訂前條文 算的條文 年起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説明
7.在	受有十之算(會經之之力計(格到構思	1.4	價格 受有十之算(申經之之力計(格到構為 益本八情買公請理申申情算恢)原經其 申第第,價日回司,除外回計營申之 明項項暫公,機銷銷不於格買時買,回及規停告向構買買可恢日回間回其 明聚定計日原或回回抗復前價內機原	請理申申情算恢日達或受知報辦不於日回問為該因應格買時時時間與一時時期與一個的學問,價質等請別的人類,價值與時間的人類,價值的人數。 一個	行實體受益 憑證,故刪
第 18	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放到買回之行為, 且不得對該撤 到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對買四之行為,再予 撤銷。買四里公司應 對選明申請 對選日 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回力買銷銷達七因之 買算者 我得為公請營日回之 質別之個撤受 回及大方對,司經回次營銷憑 格回口次營 對憑 格回 人类 其撤予於件日交換 格回價 人名	
	緩給付		緩給付	緩給付	<i>b</i> -1 -1 -1
第 18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第 18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參酌海外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條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之命令或有左列情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	票型基金契
第1項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第1項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之。
	暫停計算買回價		暫停計算買回價	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僧金:	
	價金:		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	
	(一)本基金投資所		(一)本基金投資所	地區證券交易	
	在 國或地區之		在 <u>地國</u> 之證券	所、店頭市場	
	證券交易所、店		交易所、店頭市	或外匯市場非	
	頭市場或外匯		場或外匯市場	因例假日而停	
	市場非因例假		非因例假日而	止交易;	
	日而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條	之計算	條	之計算	之計算	
第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 19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據101年4
條	之計算及計算錯誤	條	值,本基金國內之資	之計算及計算錯誤	月3日金管
第3項	之處理方式,應依	第3項	產之計算,應依中華	之處理方式,應依	證 投 字 第
	同業公會所擬定, 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u>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同業公會所擬定, 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1010000481
	五百百极之 <u>超分</u>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亚昌曾恢足之 超分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派 四 极 角 闩 置
	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證券投資信託基		定之計算標準處理		基金淨資產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フ, 該計管煙淮 近確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價值計算之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於公開說明書揭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房間佐業聯出	可容忍偏差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露。本基金國外資產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平保华及处
	<u>辦</u> 理之,該計算標 準及作業辦法並應		之計算,除金管會另	辦	理作業辦法」,爰修
	於公開說明書揭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於公開說明書揭	正之。
	露。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外國有價證券,因	
			(一)股票:上市者,	時差問題,故本基	
			以計算日投資	金淨資產價值須於	
			所在地國證券	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集中交易市場	(計算日),並依計	
			之收盤價格為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	
			字, 磁 明 U 工 中 同 種 類 之 増 資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	
			或承銷股票,準	計算淨資產價值。	
			用上開規定;認		
			購初次上市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 ,		, ,	股票,於該股票	,, ,,,,,,,,,,,,,,,,,,,,,,,,,,,,,,,,,,,,	72.
			掛牌交易前,以		
			買進成本為準。		
			(二) 公債、公司		
			债及金融债		
			券:上市者,以		
			計算日投資所		
			<u>在地國證券集</u> 中交易市場之		
			<u> </u>		
			準;未上市者,		
			除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		
			者,以計算日投		
			資所在地國店		
			頭市場公告之		
			收盤價格或平		
			均價格為準		
			外,以面值加計 至計算日止應		
			<u>主司并口正愿</u> 收之利息為準。		
			(三)短期票券:以買		
			進成本,加計自		
			買進日起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		
tt 10	上甘入机次与从网	<i>tt</i> 10	利息為準。	(点)	四年从田士
第 19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 有價證券,因時差問	第 19	<u>前</u> 項(一)、(二)款規	(無)	明訂外國有價證券之計
條	<u> </u>	條	定之計算日無收盤		算方式。
第4項	題,故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須於次一營業	第4項			777
	日計算之(計算		以其前最近之收盤		
	日),並依計算日中		價格、平均價格代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之。		
	一點前,經理公司可				
	收到之價格資訊計				
	算淨資產價值。計算				
	方式如下,其他未列				
	示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資產之價值計 算,依最新修正之				
	<u>并,依取利修正之</u>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標準」為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一) 國外上市/上			
	櫃股票:以計算			
	時間點前,依序			
	自彭博資訊系			
	<u>統</u>			
	(Bloomberg) ·			
	路透社			
	(Reuters)所提			
	供之營業日證			
	券集中交易市 坦/松米辛林米			
	場/證券商營業			
	處所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持			
	<u>盆俱俗為平°行</u> 有暫停交易或			
	<u> </u>			
	交資訊者,以基			
	金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二) 國外債券:以			
	計算時間點			
	前,依序自			
	<u>IDC(Interact</u>			
	<u>ive</u> Data			
	<u>Corporation</u>)			
	、彭博資訊系			
	<u>統</u>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			
	之最近價格、			
	成交價、買價			
	或中價加計至			
	<u>營業日止應收</u>			
	<u>之利息為準。</u> 持有暫停交易			
	或久無報價與			
	<u> </u>			
	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			
	準。			
	(三)國外不動產投			
	八一/四八十五年代		<u> </u>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資信託基金受				
	<u>益證券、基金</u>				
	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投資				
	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				
	<u>算時間點前,</u> 依序自彭博資				
	訊 系 統				
	(Bloomberg)				
	、 路 透 社				
	(Reuters) 所				
	提供之營業日				
	集中交易市場				
	或店頭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				
	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者,以				
	基金經理公司				
	<u>洽商其他獨立</u> 專業機構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				
	準。未上市/				
	未上櫃者,以				
	計算時間點				
	前,依序由彭				
	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u>、國外基金管</u> 理機構所取得				
	其營業日最近				
	之淨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				
	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				
	公告之淨值計				
	算;如暫停期				
	間無通知或公 告淨值者,則				
	<u>音净值名,则</u> 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				
	計算。				
L				I	İ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四) 國外證券相關				
	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				
	算時間點				
	前,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				
	易市場之收				
	盤價格為				
	準;非於集中				
	交易市場交				
	<u>易者,以計算</u>				
	時間點前,依				
	序自彭博資				
	訊 系 統				
	(Bloomberg)				
	· 路 透 社 (Reute				
	rs)所取得之				
	價格為準,若				
	無法取得最				
	近價格,則以				
	交易對手所				
	提供之最近				
	價格為準。				
	2. 期貨: 依期貨				
	契約所定之標				
	的種類所屬之 期貨交易市場				
	於計算時間點				
	前,所取得營				
	業日之結算價				
	格為準,以計				
	<u>算契約利得或</u>				
	<u>損失。</u>				
	3. 遠期外匯合				
	約:以計算時				
	間點前,取得				
	營業日外匯市				
	場之結算匯率				
	為準,惟計算				
	日當日外匯市				
	場無相當於合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約剩餘期間之				
	遠期匯率時,				
	得以線性差補				
	方式計算之。				
第 19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		(新增)	(無)	明訂問題公
條	司債時,關於問題公				司債之計算
第5項	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方式。
	金官曾核足之敢新				
	「問題公司債處理				
th 10	規則」辨理之。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第 19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 及負債匯率之兌		(新增)	(無)	明訂國外資
條	<u>次 貝 貝 匠 十 ~ 九</u> 換,除基金保管機				產及負債匯
第6項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率兌換計算
	構與其他指定交易				方式。
	銀行間匯款,其匯率				
	以實際匯款時之匯				
	率為準外,美金以外				
	之外幣應按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十一點前由彭博資				
	訊系統(Bloomberg)				
	所提供之各該外幣				
	<u>對美金之營業日收</u> 盤匯率將外幣換算				
	<u>监监干册기市换开</u> 為美金,再按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十一點前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所示美金對新臺幣				
	之營業日收盤匯率				
	換算為新臺幣。如無				
	法取得彭博資訊系				
	統(Bloomberg)所提				
	供之匯率時,以路透				
	社(Reuters)所提供				
AST ON	<u>之匯率為準。</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AST ON		資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第 20	承受血催平位 序員 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와 ZU		公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條	告	除	告	告	
第 20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	第 20	經理公司應於每,	營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	參酌海外股
	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業日公告前一計:	第 業日公告前一營	票型基金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一 業日末其会每必	約範本修正
/1・ 1 ・ 分	T-企业 サ 入 业 作 十 位	/v 1 で只	一个企业为人皿	IF	

第21 極理公司之更換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 21		之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益權單位之淨資	之。
(株)					產價值。	
(株)		たカハコーエル	·	に四ハコモエル	伝四ハコレエル	
第21 有下列情事を推作等。有力經濟管核准等。	~ ·	經理公司之更換	/\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條 者、經金管會核准 第1項後,更換經理公司議決 第2款 (一)受益人會選及公立 董券投資信託 事業理理者; (四)經費發生人 養養保管機構之更 養養保管機構之更 養養保管機構之更 養養保管機構之更 養養保管機構之更 養養保管機構之更 養養工 第1項 第1項 第22 樣 第1項 第22 樣 第22 條 第1項 第22 條 第1項 第1項 第22 條 第1項 第1項 第22 條 第1項 第1項 第22 條 第1項 第1項 第22 條 第1項 第1項 第22 條 第22 條 第3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			A A A A A A A B A B B B B B B B B B B
第1項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2款 (一)受益人會議理公司: 第2款 (二)金管會基於公之權益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之權益者。 (二)金管受益為令更換者。 (三)維理公司經歷不善,經歷者。 (四)經理公司經歷不善,經歷者。 (四)經理公司、解釋公司、公園然會令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公司、在基金的會會。 (四)經理不善,經歷者。 (四)經理不善,與經理不善,經過者。 (四)經理不善,經過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 21	有下列情事之一	第 21	有下列情事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参酌海外股
第2款(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並為令更換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與管書金數於會者,經歷本學與者;(三)經理本基金與管書金數於會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四)經理公司養理公司與經理本基金與管書金數於會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四)經理公司表數數,不能繼續經理公司表數數,不能繼續經理公司支職務者。 第22 接條	條	者,經金管會核准	條	者,經金管會核准	經金官會核准後,	崇型基金契
第2款(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並為令更換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與管書金數於會者,經歷本學與者;(三)經理本基金與管書金數於會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四)經理公司養理公司與經理本基金與管書金數於會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四)經理公司表數數,不能繼續經理公司表數數,不能繼續經理公司支職務者。 第22 接條	第1項	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1項	後,更換經理公司:	换程坯公司, (一)	
環門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管會基於公益或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屬然不善等,經金管會會有學數之一數。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會會會有學數之一數。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會會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管會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在 (四)經理者有解散、准等事由,任本基金經費者, (四)經理司書,解 數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經理司業、與 數事擔任公司之職務者。 第22					() 又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屬管會金統人之類。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屬管會金統人之類。 (三)經理公園經來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議更換經理公		議更換經理公		
(一)鱼鱼鱼瓜人之 權益人之 權益人之 整益人之 整益人之 整益人之 整益人之 整		司;		司;		
益血或之血人之性益,以命令更换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務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 養生理公司有解散 ** 養生理公司有解散 ** 養生理公司有解散 ** 養生理 ** 基金經費 ** 表達經過數 ** 表達經過過 ** 表達經過 ** 表述 ** 表達經過 ** 表述經過 ** 表述過 ** 表述		(二)金管會基於公		(二)金管會基於公		
推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金管會者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業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益或受益人之		益或受益人之		
		權益,以命令更		<u>利</u> 益,以命令更		
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令 今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金管 會指定之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 散、停業、數 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第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徐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换者;		换者;		
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令令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作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會核准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四)受益人會議決		(三)經理公司經理		(三)經理公司經理		
等,經金官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22 養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22 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一)受益人會議決		本基金顯然不		本基金顯然不		
 ・		善,經金管會命		善,經金管會命		
移轉於經金管 會指定之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 散、破產、撤銷 核准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經理公司 之職務者。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條 第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四)經理公司有解 散、破產、撤銷 核准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經理公司 之職務者。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接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四)經理公司有解 散、複達四司司有解 散、擦頭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接 第2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四)經理公司有解 散、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接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令其將本基金		令更換者;		
 		移轉於經金管		(四)經理公司有解		
整存投資信託		會指定之其他		散、破產、撤銷		
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 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第 22 接金保管機構之更接 第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第 1 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 1 項格 第 1 和格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投資信託		
(四)經理公司有解 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經理公司 之職務者。 第 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條 第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第 1 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能繼續擔任本	事業經理者;	
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四)經理公司有解	
業、撤銷或廢止 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經理公司 之職務者。 第 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第 22 接金保管機構之更 操 條 第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第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第 1 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散、停業、歇	
等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業、撤銷或廢止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第22 接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許可等事由,不	
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第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能繼續擔任本	
文職務者。 \$ 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第 22 接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7, , , ,			基金經理公司	
第 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第 22 接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接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接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接					之職務者。	
條 換 換 第22 有下列情事之一第2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参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一)受益人會議決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 .,		All & June Auto 1.51 and	حد دد خلط وسط لم الله	
第22 有下列情事之一第22 有下列情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經金管會核准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本)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	· .		,			
係 者,經金管會核准 者,經金管會核准 書,經金管會核准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議決議更換基			• •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第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第 22	有下列情事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	
第1項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議決議更換基	條	者,經金管會核准	條			
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議決議更換基	第1項	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第1項	後,更換基金保管機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議決議更換基		構:		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		(一)受益人會議決		
吸入万分业小 吸入万分业小 並怵B傚件,		議更換基金保		議更換基金保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説明
管機構;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	
(二)基金保管機	養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	構辭卸保管	
解卸保管理	浅務	辭卸保管職務	職務經經理	
經經理公司		經經理公司同	公司同意	
意者;		意者;	者; (三)基金保管機	
(三)基金保管機構	 春辭	(新增)	横辭卸保管	
卸保管職務			職務,經與	
與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協	
議逾六十日			議逾六十日	
不成立者,基		(三)基金保管機構	仍不成立	
保管機構得		保管本基金顯	者,基金保	
		然不善,經金管	管機構得專	
案報請金管	<u> </u>		案報請金管 会拉准:	
核准;	火 →柱	會命令更換者;	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	
(四)基金保管機		(四)基金保管機構	構保管本基	
保管本基金		有解散、破產、	金顯然不	
然不善,經金	·	撤銷核准等事	善,經金管	
會命令 <u>其</u> 將		由,不能繼續擔	會命令其將	
基金移轉於		任本基金基金	本基金移轉	
金管會指定		保管機構職務	於經金管會	
其他基金保		者;	指定之其他	
機構保管者	;	(五)經理公司認為	基金保管機 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	養構	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	
有解散、 <u>停</u>	業 、	履行本契約之	横有解散、	
歇業、撤銷或	支 廢	義務有所疏失	停業、歇	
<u>止許可</u> 等	事	或無法配合更	業、撤銷或	
由,不能繼續	賣擔	新服務水準,致	廢止許可等	
任本基金基	金	影響受益人權	事由,不能	
保管機構贈	浅務	益者。	繼續擔任本	
者;			基金基金保	
(<u>六</u>)經理公司認	忍為		管機構職務 者;	
基金保管機	後構		(六)基金保管機	
履行本契約	1之	(新增)	構被調降信	
義務有所疏	i 失	\	用評等等級	
或無法配合	更		至不符合金	
新服務水準	,致		管會規定等	
影響受益人			級之情事	
益者。			者。	
(七)基金保管機構	毒被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條	調降信用等 等會量規 等會會 。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條 第 23 條 第 1 項	基金之不再存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 受益人共同之利 益,認以終止本契約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 益或受益人權益,認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第23條第1項第2款	經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第1項 第2款	產、撤銷核准等事 由,或因經理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 之命令更換,而無其他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票型基金契
條 第1項	基金保養工計算 人名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散、破產、撤銷核格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基金顯然不善,依依 管會之命令更換基 能繼續擔任本基 基。保管機構職	散、	約範本修正
第23 條 第1項 第5款	本基金 最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 第1項 第5款	<u>貳</u> 億兀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77.7	194 KMX	777	19 -1 11 11/12	41247441417	4,6 74
	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無法接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條 第1項	議,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 <u>格</u> 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無法接 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約範本,酌
第 24 條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之清算	第 24 條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之清算	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之清算	
第 24 條 第 1 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 人應向金管會申請 清算。在清算本基金 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於終止後 <u>視為</u> 有效。	第 24 條 第 1 項	人應向金管會申請 清算。在清算本基金 必要範圍內,本契約 於終止後 <u>繼續</u> 有效。	本契約終止後,清 算人應向金清算。 在清算。在清算 基金之必要範 人。本契約於 後視為有效。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酌
第 24 條 第 3 項	基金保管機構三次 () 之者其管核期原体 () 之者其管核准原则,就是有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條第3項	條第一項第(三)款 有四之事(三)款者, 本契約者, 在契約者, 在契約者其他 人 基金管會核 工 管會核 工 是 任 管 管 管 管 管 等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項第(三)款或第(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 約者,得由清算人選 任其他適當之基金 保管機構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本,
第 24 條 第 4 項	除 <u>法律或</u> 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清算人及 基金保管機構之為 養置內與原管機 類 。 基金保管機構 之司、基金保管機構 之司。	條 第 4 項	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在本契約存續範圍 內與原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同。	義務在本契約存續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 同。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 24 條 第 7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 廣震 大應 大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條 第7項	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 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餘額,指示基金保管	清算價度。 清價產債 人格 清價產債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酌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説明
	數比例分派 <u>予</u> 各受			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派予各受益人。清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	算餘額分配前,清	
	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	
	告,並通知受益人;		告,並通知受益人;	管會申報及公告,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並通知受益人,其	
	額總金額、本基金受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益權單位總數、每受			總金額、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	益權單位總數、每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配之比例、清算餘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	
	結後二個月內,清算			定分配日期。清算	
	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金管會報備並通知			內,清算人應將處	
	受益人。		受益人。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	
<i>th</i> 0.4	上甘 	<i>t</i> 0.4	上甘 ム 注 笞 丑 八 沦	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	安弘治从肌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 剩餘財產之通知,應			华基並 用并及	
條	仕上 轫 44 笠 山 44 日	條	(本契約第卅條規)		
第8項	定,分別通知受益	第8項	成本关约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人。 人。		and the second s	人。	
			11777 77 0:0:2		
第 24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		(新增,其餘項次調	前項之通知,應送	參酌 海外股
终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		整)	達至受益人名簿所	
	之地址。			載之地址。	約範本修正
東9頃					之。
第 27	受益人會議	第 27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	有下列情事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參酌海外股
	者,經理公司或基金	俗	者,經理公司或基金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票型基金契
	保管機構應召開本			管機構應召開本基	約範本修正
おり切		か ひ 均		金受益人會議,但本	之。
	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基金受益人會議,但	大	
	本契約另有訂定並		本契約另有訂定並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	
	(一)修正本契約		(一)修訂本契約		
	者,但本契約另		者,但本契約另	另有訂定或經	
	有訂定或經理		有訂定或經理	理公司認為修	
	公司認為修正		公司認為修訂	止事垻對党益	
	事項對受益人		事項對受益人	八人作血無里	
	1 人 1 人 並 八		7 只到又血八	大影響,並經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之利益無重大		之利益無重大		
	影響,並經金管		影響,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不在		會核准者,不在	限。	
	此限;		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		(二)更換經理公司	(三)更換基金保管	
				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	
	(三)更換基金保管		(三)更換基金保管	者。	
	機構者;		機構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金保管機構報	
	(五)經理公司或基		(五)經理公司或基	酬之調增。	
	金保管機構報		金保管機構報酬	(六)重大變更本 基金投資有	
	酬之調增;		之調增;	型並 投 員符 價證券或從	
	(六)重大變更本基		(六)變更本基金投		
	金投資有價證		資有價證券之	本日六日力	
	券或從事證券		基本方針及範	其 未 方 針 乃	
	相關商品交易		圍;	1	
	之基本方針及		(七)其他依法令、本	(七)其他法令、	
	範圍;		契約規定或經金	7-77 (17)07	
	(七)其他依法令、本		管會指示事項		
	契約規定或經		者。	者。	
	金管會指示事				
	項者。				
第 28	會計	第 28	會計	會計	
條		條			
第 28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	第 28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		依據金管會
條	金,應依金管會之規	條	金,應依金管會之規	金,應依金管會之規	102年10月
第2項	定,訂定基金會計制	第2項	定,訂定基金會計制	定,訂定基金會計制	14 日金管證
	及,业水母曾引升及		及,业水母胃引中及	度,並於每會計年度	投字第
	終了後二個月內,編		終了後二個月內,編目在却,故句日故了	終了後二個月內,編 具年度財務報告;於	
	具年 <u>度財務</u> 報告;於 每會計年度第二季		其 中報, 於母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		號函,為強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報,前述年報及月報		化基金資訊
	編具半年度財務報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		之揭露及與 國際規範接
	告,於每月終了後十		送金管會備查。	告,於每月終了後十	曲, 须珥八
	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习难从负命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	計年度第二
	<u>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			告及月報應送由同	季終了後四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十五日內編
	加旦 °			備查。	具及公告經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會計師核閱
					之半年度財
					務報告,爰
					修正之。
第 28	前項年 <u>度、半年度財</u>	第 28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	依據金管會
條	<u>務</u> 報 <u>告</u> 應經金管會	條	會核准之會計師查	務報告應經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14 4 4 14 14 14 14	第2項	核簽證,並經經理公	核准之會計師查核	14 日金管證
N O N	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	71 1 · X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簽證、核閱,並經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		1020032875
	機構共同簽署後,由		公司公告之。	機構共同簽署後,由	-
;	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化基金資訊
					之揭露及與
					國際規範接
					軌,經理公司亦以与合
					司應於每會 計年度第二
					引 年 及 另 一 季終了後四
					十五日內編
					具及公告經
					會計師核閱
					之半年度財
					務報告,爰
					修正之。
第 29	幣制	第 29	幣制	幣制	
條		條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	
條	產及負債其幣別之	條		换算成新台幣,或	
第2項	換算,依本契約第十	第2項	產價值計算日最近	以新臺幣換算成外	本契約第十
<u>-</u>	九條第六項規定取	A 2 X	之美金與新台幣收	幣 , 應以計具日	九條第六項
	得之匯率及方式計		,	提供之為	
_	<u>算之。</u>			計算依據,如當日	
			,	無法取得	
				所 提 供	
			<u>則後十五分鐘內路</u> 添礼(Pautana) 新規	之,則以	
				當日所提供	
				之替代 之。如均無法取得	
				立。如均無法取得	
				最近 之收	
			台北市外匯市場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日最近之美金		
			與新台幣收盤匯率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換算新台幣。如計算		
			日當日無法取得路		
			透社所提供之外幣		
			歷率時,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		
			之資訊替代之,並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辦理。但基金保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間之匯		
			款,其匯率以實際匯		
			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 30	通知及公告	第 30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條		條			
第 30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第 30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參酌海外股
條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條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票型基金契
第1項	人之事項如 <u>下</u> :	第1項	人之事項如 <u>左</u> :	人之事項如下:	約範本修正
	(一)本契約修正之		(一)本契約修正之	(一)本契約修正之 事項。但修正	之。
	事項。但修正事		事項。但修正事		
	項對受益人之		項對受益人之		
	權益無重大影		利益無重大影	影響者,得不	
	響者,得不通知		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		受益人,而以公		
	告代之。		告代之。	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	
	(二)經理公司或基		(二)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之		金保管機構之	(三)經理公司或基	
	更换。		更换。	金保管機構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	更換。	
	終止後之處理		終止後之處理	(四)本契約之終止	
	事項。		事項。	及終止後之處	
	(四)清算本基金剩		(四)清算本基金剩	理事項。	
	餘財產分配之		餘財產分配之	(五)清算本基金剩 餘財產分配及	
	事項及清算處		事項及清算處	請算處理結果	
	理結果之事項。		理結果。	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		(五)召開受益人會	(六)召開受益人會	
	議之有關事項		議之有關事項	議之有關事項	
	及決議內容。		及決議內容。	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		(六)其他依有關法	(七)其他依有關法	
	令、金管會之指		令、金管會之指示、	令、金管會之 指示、本契約	
	示、本契約規定		本契約規定或經理	指示、本契約 規定或經理公	
				州尺以程吐公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或經理公司、基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司、基金保管	
	金保管機構認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	機構認為應通	
	為應通知受益		之事項。	知受益人之事	
	人之事項。			項。	
第 30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第 30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1. 依據金
條	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管會 102
			項如左:	項如下:	年10月
71. – 7	(一)前項規定之事	71. - 7.	(一)前項規定之事	(一) 前項規定之事	14 日金
	項。		項。	項。	管證投
				(二)每營業日公告	字第
	(二)每營業日公告		(二)每營業日公告	前一營業日本	1020032
	前一營業日本		前一計算日本	叩い、はかさ	875 號
	基金每受益權		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函,為強
	單位之淨資產		單位之淨資產	(三) 每週公布基金	化基金
	價值。		價值。	投資產業別之	貝 矶~
	(三)每週公布基金		(三)每週公布基金	持股比例。	揭露及
	投資產業別之		投資產業別之	(四)每月公布基金	與國際 規範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前十大標	机 电接 軌,經理
	(四) 每月公布基金		(四) 每季公布基金	的之種類、名	公司應
	持有前十大標		持股前五大個	稱及占基金淨	於每會
	的之種類、名稱		股名稱,及合計	資產價值之比	計年度
	及占基金淨資		占基金淨資產	例等;每季公	第二季
	產價值之比例		價值之比例;每	布基金持有單 一標的金額占	終了後
	等;每季公布基		半年公布基金	基金淨資產價	四十五
	金持有單一標		投資個股內容	值達百分之一	日內編 具及公
	的金額占基金		及比例。	之標的種類、	八 久公 告經會
	淨資產價值達		(五)本基金暫停及	名稱及占基金	計師核
	百分之一之標		恢復計算買回	淨資產價值之	閱之半
	的種類、名稱及		價格事項。	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	年度財
	占基金淨資產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	恢復計算買回	務報
	價值之比例 <u>等</u> 。		保管機構主營	價格事項。	告,爰修 正之。
	(五)本基金暫停及		業所所在地變	(六)經理公司或基	<u> </u>
	恢復計算買回		更者。	金保管機構主	
	價格事項。		(七)本基金之年報。	營業所所在地	外股票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		(八)其他依有關法	變更者。	型基金
	保管機構主營		令、金管會之指	(七)本基金之年度 及半年度財務	契約範 本,新增
	業所所在地變		示、本契約規定	及千平及 <u></u>	其他應
	更者。		或經理公司、基	(八) 其他依有關法	
	入日		金保管機構認	TO T	~ ~ ~ ~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七)本基金之年 <u>度</u>		為應公告之事	令、金管會之	項。
	及半年度財務		項。	指示、本契約	配合全答命
	報 <u>告</u> 。			規定或經理公	104年3月
	(八)其他依有關法			司、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應公	26 日金管證
	令、金管會之指			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投字第
	示、本契約規定		(新增)	(九)其他重大應公	1040005649
	或經理公司、基			告事項(如基	號函修正。
	金保管機構認			金所持有之有	
	為應公告之事 項。			價證券或證券	
	(九)其他重大應公			相關商品,長	
	告事項(如基金			期發生無法交	
	所持有之有價			割、移轉、平	
	證券或證券相			倉或取回保證	
	關商品,長期發			金情事)。	
	生無法交割、移				
	轉、平倉或取回				
	保證金情事)。				
				11.01-TUD	4-11-11-11
第 30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	
條	以刊登於中華民國	條	以刊登於中華民國	以刊登於中華民國 任一主要新聞報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現
第3項	任一主要新聞報	第3項	任一主要新聞報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第2款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紙、傳輸於公開資訊	·	資訊之方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		觀測站或公會網	站、同業公會網站,	式,已不僅
	站、同業公會網站,		站,或依金管會所指		有電子郵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			指定之方式公告。經	件,保留實
	指定之方式公告。經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務作業彈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構所選定的公告方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	性,爰修正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		式並應於公開說明	方式並應於公開說	之。
	方式並應於公開說		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明書中以顯著方式	
	明書中以顯著方式		露。	构路 [。]	
	揭露。				
第 31	準據法	第 31	準據法		
條	1 and	條	, , ,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		(新增)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	参 酌海外股
條	有價證券之交易程	條	\ \ '	有價證券之交易程	参酌 海外股 = 票型基金契
	序及國外資產之保	第4項		序及國外資產之保	
オサダ		オサダ		管、登記相關事宜,	增國外證券
	管、登記相關事宜,			應依投資所在國或	及資產之法
	應依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之規定。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地區法令之規定。				令依據。
第 32	合意管轄	第 32	合意管轄	合意管轄	
條		條			
第 32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	第 32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	參酌法院正
	切爭訟,除專屬管轄		切爭訟,除專屬管轄	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喜繼事北地	式名稱修正
第1項	外,應由 <u>臺</u> 灣臺北地			外,應由臺灣 <u>臺</u> 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之。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轄法院。		轄法院。		
第 33	本契約之修 <u>正</u>	第 33	本契約之修 <u>訂</u>	本契約之修正	參酌海外股
條		條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酌 修文字。
				上却从上位于京后	沙义士。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	本契約之修止應經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參酌海外股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然此出上口立 企丛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第1項	管機構之同意,受益	第1項		1 人送为 口 立 1 山	刘魁本 修正 之。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入會議為问息之洪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准。但修正事項對受	
	准。但修 <u>正</u> 事項對受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准。但修 <u>訂</u> 事項對受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影響者,得不經受益	
	無人之 <u>惟</u> 無無重人 影響者,得不經受益		□ 八之 八 □ 無 重 八 影響者,得不經受益	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		管機構同意,並經金	官曾之核准。	
	管會之核准。		管會之核准。		
	·		·		
附註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		(新增)		
	方提供他方之個人				
	資料,應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規定善盡				
	保密、管理之責。非				
	經揭露個人資料之				
	一方同意或非依法				
	令要求等情形,他方				
	不得亦不會就所持				
	有之個人資料全部				
	或部分之內容為特				
	定目的以外之傳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送、處理或為利用。				
	契約關係終止或特				
	定目的完成後,當事				
	人將依本基金保管				
	機構之保存年限相				
	關規定處理之。				